

附件1

为创造有利条件，催生出更多瞪羚、独角兽（种子和潜在）企业，加快金普新区新物种培育和新旧动能转换，做实“东北瞪羚第一区”，金普新区把培育壮大新物种企业群体（以下特指瞪羚、种子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独角兽企业）作为立足新阶段、蓄积新动能、构建新格局的重要抓手，旨在打造国内知名、东北领先的新物种企业活力区，特制定本政策。

1、给予新物种企业备案奖励。对于首次获得省级备案的瞪羚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于首次获得省级备案的雏鹰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申报补贴。

2、给予新物种企业经济贡献奖励。对于区内上年度区级经济贡献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且本年度区级经济贡献实现 1 倍及以上增长的瞪羚企业、独角兽（包含潜在和种子）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本年度获得新物种企业备案奖励不再享受此项奖励。

3、给予新物种企业房租补贴。对于金普新区内瞪羚企业、独角兽（包含潜在和种子）企业，在新区租赁楼宇、厂房作为办公、研发及生产用房的，按照实际自用面积 30%给予 3 年房租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4、给予新物种企业购房补贴。对于区内瞪羚企业、独角兽（包含潜在和种子）企业，在新区购买楼宇、厂房作为办公、研发及生产用房的，按照购房合同成交价格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给予新物种企业融资支持。鼓励区内瞪羚企业、独角兽（包含潜在和种子）企业和纳入区新物种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当年获得风投、科技信贷的，分别按照投资额和贷款额的 5%、2% 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分别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

6、给予新物种企业研发奖励。实施瞪羚企业、独角兽（包含潜在和种子）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根据企业在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已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经费数额，按照大连市级扶持资金进行 1:1 配套奖励。

7、给予新物种企业研发项目资金支持。对于新物种企业参与大连市“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的，采取市区两级“联合攻关”的形式给予资金支持。其中：卡脖子项目和科技重大专项，按市级资金 1:1 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和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按市级资金的 20% 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对新物种企业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按照年度大连市支持资金 1:1 给予配套支持。

8、鼓励新物种企业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对于瞪羚企业、独角兽（包含潜在和种子）企业在金普新区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且获得国家、省、市级

备案的，分别给予其牵头组建单位（依托单位）一次性 2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9、鼓励新物种企业开展实质性产学研合作。鼓励符合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新物种企业转化或应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成果，对成果交易受让企业给予首次成果交易费用 10% 的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0、给予新物种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对经认定的“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最高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

11、支持新物种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区内瞪羚企业、独角兽（包含潜在和种子）企业与国内外高水平专业机构合作，开展战略规划制定、商业模式设计、组织架构优化、岗位绩效提升、投资并购咨询、智能化改造等方面专业服务，按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 5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2、支持企业参加双创活动。支持区内瞪羚企业、独角兽（包含潜在和种子）企业参加成果对接、技术交流、创新创业大赛等会议、活动，按参展费用（展位费、差旅费）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单位每次最高补贴 5 万元，每年最高补贴 20 万元。支持区内企业主办、承办行业高峰论坛，按实际产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产生国际、国内重大影响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此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三年，由金普新区科学技

术局负责解释。